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301號

聲　請　人　致正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勝利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柏妮國際有限公司間假處分事件，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㈠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㈡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同意返還者；㈢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又所謂應供擔保原因消滅，依最高法院53年度台抗字第279號裁判意旨，應係指受擔保利益人並無損害發生，或供擔保人本案勝訴確定，或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始得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處分事件，應供擔保之原因已消滅，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提出提存書、執行處函等件影本為證。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8年度存字第1654號、108年度全字第364號、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抗字第1219號、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55號及本院108年度司執全字第490號等卷宗查明，本件聲請人前依本院108年度全字第364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處分，曾提供新臺幣280,000元，並以本院108年度存字第1654號提存事件提存，聲請對相對人為假處分執行，經本院108年度司執全字第490號執行在案。相對人對本院108年度全字第364號假處分裁定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

院108年度抗字第1219號裁定，將原裁定廢棄，並駁回聲請人之假處分聲請，聲請人提起再抗告，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55號駁回再抗告確定，上開假處分執行亦經本院撤銷在案，可認為訴訟終結。聲請人既曾對相對人為假處分執行，相對人即有受有損害之可能，依上開規定，聲請人應合法催告相對人於一定期限內行使權利，待其屆期未行使時，始得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惟聲請人向本院聲請返還提存物，未據提出已合法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之證明文件正本，經本院民國109年3月9日通知聲請人於收受通知翌日起5日內補正，聲請人於同年3月12日收受，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聲請人迄未補正，可認聲請人顯未合法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即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於法不合，其聲請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鄧仁誠